

蔣委員乃辛：（14 時 4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與楊委員麗環、徐委員少萍、徐委員耀昌等 29 人，有鑑於馬總統一再呼籲企業加薪，讓全民共享拚經濟成果，但我國長期以來民間薪資調整的速度總趕不上企業利潤成長速度，薪資占 GDP 的比例也從 1990 年 51.7% 的高峰後連續下降至 46.2%，近年來主動加薪的企業幾乎微乎其微，為實踐馬總統提出之「有感經濟」，本席等要求行政院將「全民加薪」列為今年優先推動政策，包括進行產業的體制調整與改革、增加就業方案、提出企業加薪的鼓勵辦法，以及促進多數企業盡快加薪，讓全民分享經濟成長之果實。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八案：

本院委員蔣乃辛、楊麗環、徐少萍、徐耀昌等 29 人，有鑑於馬總統一再呼籲企業加薪，讓全民共享拚經濟成果，但我國長期以來民間薪資調整的速度總趕不上企業利潤成長速度，薪資占 GDP 的比例也從 1990 年 51.7% 的高峰後連續下降，甚至在 2010 年達到 44.6% 的歷史新低點！即使在 2012 年薪資占 GDP 的比例已回升至 46.2%，但與其他各國相比仍屬偏低！綜觀我國 2013 年整年的經濟成長率為 2.19%，若再以近 5 年來看，平均經濟成長率 3.07% 更是高於全球平均的 1.96%！但反觀近年來主動加薪的企業幾乎微乎其微，根本無法讓民眾「有感」！為實踐馬總統提出之「有感經濟」，本席要求行政院將「全民加薪」列為今年優先推動計畫，並且明確訂出「薪資提升方案」，包括進行產業的體制調整與改革；提高就業率；提出企業加薪的鼓勵辦法及提高產業國際競爭力等，多管齊下，由中央帶動地方，讓多數企業盡快加薪，讓全民分享經濟成長之成果。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提案人：	蔣乃辛	楊麗環	徐少萍	徐耀昌	
連署人：	李桐豪	李貴敏	陳碧涵	廖正井	孔文吉
	王育敏	潘維剛	楊瓊瓔	陳淑慧	江啟臣
	鄭天財	邱文彥	陳鎮湘	王惠美	廖國棟
	簡東明	林郁方	呂玉玲	盧嘉辰	呂學樟
	陳學聖	王廷升	蔡正元	張嘉郡	羅淑蕾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九案，請提案人簡委員東明說明提案旨趣。

簡委員東明：（14 時 5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及本院委員孔文吉、高金素梅等 18 人，鑑於教育部近期重行調整「歷史課綱」，引發原住民族人的不滿。本席認為，教育部始終忽略：「原住民族世居台灣的歷史」立場，課綱調整應納入「台灣原住民族史觀」。近期教育部調整課綱，課綱講述從荷蘭人、鄭成功、滿清、日本、國民政府以來的歷史發展，只見強調以中國大陸為主的史觀，著墨台灣與中國的關係，凸顯日本殖民統治，令原住民族無法接受。因此，本席爰提案要求教育部未來重行調整課綱，應納入重視：「原住民族文化是台灣文化的源頭」部分。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九案：

本院委員簡東明、孔文吉、高金素梅等 17 人，鑑於教育部近期重行調整「歷史課綱」，引發原住

民族人的不滿。本席認為，教育部始終忽略：「原住民世居台灣的歷史」立場，課綱調整應納入「台灣原住民史觀」。近期教育部調整課綱，課綱講述從荷蘭人、鄭成功、滿清、日本、國民政府以來的歷史發展，只見強調以中國大陸為主的史觀，著墨台灣與中國的關係，凸顯日本殖民統治，令原住民族無法接受。因此，本席爰提案要求教育部未來重行調整課綱，應納入重視：「原住民族文化是台灣文化的源頭」部分。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台灣原住民族祖先早先從東南亞島嶼遷徙到台灣，屬於南島語系民族，而漢人在 17 世紀才移民台灣，因此目前還生活在這片土地上的原住民，從整個歷史觀點來看，是台灣真正的「主人」。

二、本席認為，教育部制定課綱時，應該尊重民族差異，建立原民師資培育學制，以培養具有異文化教學能力的老師。原住民是這塊土地居住最久的民族，教育部制定歷史課綱，並未重視過原住民史觀，而是實施「同化教育」，忽視原住民聲音。導致高雄市伊斯坦大議員等族人，直接前往由教育部召開的「十二年國教課綱說明會」現場，以表達抗議立場。

三、《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7、9、10、12、30 條，保障原住民族教育、語言、文化及媒體權。特別是《原住民族教育法》第 21 條：「各級政府對學前教育及國民教育階段原住民學生，應提供學習族語、歷史及文化機會。」可見教育部更應將原住民族相關歷史，納入本次調整課綱當中。

四、因此，本席爰提案要求教育部重行調整課綱，納入強調：「原住民族文化是台灣特色文化」部分。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提案人：簡東明 孔文吉 高金素梅

連署人：鄭天財 邱文彥 陳鎮湘 廖正井 廖國棟

陳淑慧 陳根德 王廷升 陳超明 蔣乃辛

潘維剛 陳雪生 王惠美 張嘉郡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十案，請提案人黃委員志雄說明提案旨趣。

**黃委員志雄：**（14 時 6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等 17 人，鑒於每逢冬季來臨時，國人習慣使用隨身攜帶之保溫瓶，但市面上保溫瓶多半使用塑膠杯蓋，雖保溫性較好，但部分業者為讓塑膠變得較柔軟，與瓶身的密合度更高，卻於 PP 聚丙烯裡，摻入塑化劑，當民眾倒入熱水，極可能溶出塑化劑、傷害民眾身體健康。加上近年來我國食品安全違規事件頻傳，對國人健康安全造成嚴重威脅，部分商品不止標示不清，甚至有違反標準之疑慮，爰此建請衛生福利部應就保溫瓶之杯蓋、容器制定塑化劑溶出和重金屬含量標準，以保障國人健康安全。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十案：

本院委員黃志雄等 17 人，鑒於每逢冬季來臨時，國人習慣使用隨身攜帶之保溫瓶，但市面上保溫瓶多半使用塑膠杯蓋，雖保溫性較好，但部分業者為讓塑膠變得較柔軟，與瓶身的密合度更高